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，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，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

此外，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三十四条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，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、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、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”。